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黎浩文
電話：02-25131054
傳真：02-25131060
電子信箱：fbm_a101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一字第105311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內部於已受理民眾訂租之時段及其他本處允許之時段外禁止放置非本處物品之規定」之公告影本1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為維護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之治喪環境品質，本處公告旨揭規定如附，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黃雯婷

敬請各會員自律，勿將私人物品
堆放於公共空間，以免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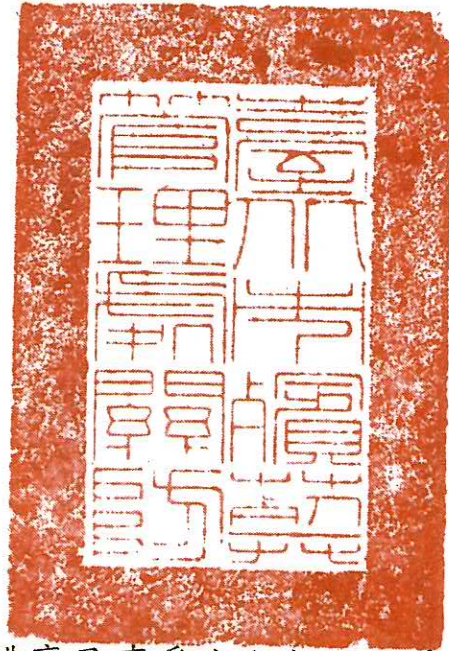
總幹事 謝松甫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一字第10531101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內部於已受理民眾訂租之時段及其他本處允許之時段外禁止放置非本處物品之規定。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之治喪環境品質，請依本公告事項照辦。
- 二、除已受理民眾訂租之時段及其他本處允許之時段外，本處第一、二殯儀館禮廳及真愛室內部禁止置放非本處物品，訂租場次使用後，民眾應於次一場次開始前或按本處授權之管理人員指示之時限前將所使用之禮廳及真愛室內部清空。
- 三、違反上開規定之事項者，屬適用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第6款，本處將依同條例第24條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處長 黃雯婷